江苏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

关于规范开展2021年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有关事项

各登记机构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质量，根据科技部《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》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现对2021年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提出以下事项：

一、政府部门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认定登记时须提交合同文本；对于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，认定登记成交额按合同总金额计；对于市级及以下科技计划项目，认定登记成交额按政府部门拨款金额计。

二、企业法人间订立的合同原则上应完成首次付款后进行认定登记，或认定登记后须补充上传首付款凭证，予以确认。

三、各登记机构需加强对系统平台所有基础信息的核查，确保系统平台内基础信息准确无误；登记机构受托录入合同时，应对录入数据信息真实性负责，录入人员与合同认定登记审核人员不能为同一人。